

## 消费提示

## 警惕网络虚假代理 莫让维权变“踩坑”

□本报记者 黄靓 通讯员 李乔丹

在民间借贷、欠款追偿等民事纠纷中,不少当事人因自身法律知识有限,希望通过委托代理律师维护自身权益,追回欠款。然而,随着抖音、小红书等短视频平台的普及,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当事人“急于回款”的心理,通过虚假宣传、夸大承诺设置陷阱,将法律咨询机构伪装成专业律师团队,骗取高额费用,导致当事人维权不成反受损失。

## A 轻信网络引流 维权反遭伤害

前不久,市民张先生因他人拖欠50万元欠款迟迟未还,多次催收无果后,打算通过诉讼途径维权。急于拿回欠款的他,在抖音上刷到一条引流视频。视频中所谓的“专业律师团队”承诺:保证全额拿回欠款,不成功不收费。视频还附上了多个“成功回款”的案例截图。张先生对此心动不已,立即通过视频私信联系对方。

对方自称是“某知名律师事务所”的团队,负责人语气肯定地表示,只需先签订委托合同,他们会全程负责立案、财产保全、开庭等所有事宜,前期只需支付一半费用,等拿回欠款后再收取50%的服务费。张先生从未接触过律师收费相关规定,以为这是正常的风险代理模式,便爽快地签订了委托合同,按对方要求提供了所有案件材料,并且支付了立案指导费13000元,后续财产保全费3000元,律师出庭费3000元。

合同签订后,对方很快告知张先生案件已立案,但当他询问财产保全进度和开庭时间时,对方却以“外省办案流程复杂”“正在协调法院”为由反复拖延。直到开庭前一天,张先生才接到一个陌生电话,对方自称是当地律师,受“团队”委托代为出庭,但对案件的基

本情况、欠款细节一问三不知。询问法官后才得知,对方根本就没有帮助其进行财产保全申请。

张先生此时才发觉不对劲,要求与当初网络对接的“律师”联系,却发现对方已拉黑其所有联系方式,抖音账号也已注销。经查,所谓的“专业团队”其实是一家无律师执业资质的法律咨询公司,根本不具备诉讼代理资格。由于委托合同是张先生自愿签订,且对方是以“法律咨询”的名义收取费用,张先生想要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、保全费等相关费用,却因找不到对方主体、证据不足而诉求无门。最终,不仅欠款未能追回,还白白损失了时间和金钱,维权之路陷入僵局。

“类似张先生这样的案例并不少见,这些不法分子的套路高度相似。通过抖音、小红书等平台发布‘保证回款’‘低风险高回报’的引流宣传,用‘专业团队’‘资深律师’包装自己。”延平区法院西城法庭庭长林永青指出,这些不法分子混淆法律咨询机构与律师事务所的区别,利用当事人对律师收费标准的了解,收取高额费用,最终要么拖延敷衍,要么委托无关人员出庭,甚至直接失联,让当事人陷入维权无门的困境。



严数时制图

## B 认清维权陷阱 避开“雷区”

结合上述案例和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情况,林永青法官梳理了网络虚假代理的三大常见陷阱,提醒广大市民一定要提高警惕。

首先是虚假承诺“保证回款”,夸大维权效果。我国法律明确规定,律师不得对案件结果作出明确承诺。但网络上的不法分子,恰恰抓住当事人急切心理,用“保证拿回欠款”“100%胜诉”“不成功不收费”等话术吸引关注。“实际上,诉讼结果受证据、法律适用、庭审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,没有任何一家正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会作出一些承诺。”林永青强调,此类话术均为虚假宣传,很多当事人被“全额回款”“零风险”的承诺冲昏头脑,忽略了诉讼本身的客观规律,最终不仅没能拿回欠款,还额外损失了服务费,得不偿失。

其次,混淆资质,法律咨询机构冒充律师团队也是最常见的陷阱之一。很多当事人分不清“法律咨询公司”和“律师事务所”的区别,误以为只要能提供法律相关服务,就是律师团队。事实上,两者在资质、业务范围上有着本质区别。林永青解释说,律师事务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设立,持有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,从业人员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,持有律师执业证的专业律师,可从事诉讼代理、辩护等业务;而法律咨询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设立,仅持有《企业营业执照》,从业人员无强制资质要求,只能提供法律咨询,不得从事诉讼代理业务,更不能以律师名义开展工作。网络上很多虚假代理,正是利用受害者这种认知差异,将法律咨询机构包

装成专业律师团队,欺骗当事人。

此外,网络虚假法律服务会巧立名目,收取高额费用。正规律师收费有明确的行业标准,会根据案件类型、标的额、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定价,且会在委托合同中明确列明收费项目、标准和支付方式。而网络虚假代理则巧立名目乱收费。有的以外省“代理人”仅负责立案就收取高额费用,后续财产保全、开庭等环节还要另行收费;有的以“风险代理”为名,收取回款50%,甚至更高的费用,远超正规风险代理的收费比例;还有的在合同中隐藏霸王条款,一旦当事人提出异议,就以“违约”为由拒绝退还已收费用。更有甚者,收取费用后不履行代理义务,要么拖延敷衍,要么委托对案件一无所知的人员代为出庭,严重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## C 正确寻找代理人 维护自身权益

面对复杂的代理市场,当事人如何才能避开陷阱,找到正规、专业的代理人?林永青法官给出了实用指引,帮助市民轻松规避风险。

拒绝“保证回款”,理性看待维权难度。任何声称“保证拿回欠款”“100%胜诉”的代理人,无论宣传多么诱人,都要果断拒绝。诉讼维权本身存在一定风险,正规律师会客观分析案件情况,告知当事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和维权难度,而不是夸大承诺、误导当事人。“很多当事人在欠款久拖不决的情况下,心态会变得急躁,迫切希望能‘快速回款’,这就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”林永青法官提醒,“一定要保持理性,摒弃‘急于求成’的心理,明白维权没有捷径,任何承诺‘百分百胜诉’的行为,本身就违反了律师执业规范,绝对不可信。”

核查资质,分清“法律咨询”与“律师代理”。委托前,务必要要求对方出示相关资质。如果是律师,需出示

《律师执业证》;如果是律师事务所,需出示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。委托人可登录“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”,查询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真实信息,确认其具备合法执业资质。法律咨询公司的工作人员,没有资格以律师身份代理案件,更不能代表当事人出庭参与诉讼。如果委托了这类机构,不仅代理行为无效,还可能导致案件错过最佳维权时机,甚至因为操作不当,让原本有利的案件陷入被动。

委托人一定要与代理人明确收费项目、标准和支付方式,要求在委托合同中详细列明,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对于“风险代理”,要了解清楚收费比例,警惕“高额风险代理费”的陷阱;对于外省代理人,要格外注意是否存在“异地办案额外收费”“巧立名目重复收费”等情况,必要时可咨询当地律师协会,了解行业收费标准。林永青介绍说,正规的律师收费,一定是透明、公开的,会在合同中写明,如果对方含糊其词,或

者收费比例远超行业标准,一定要提高警惕,大概率是陷阱。

委托时,必须签订正规的《委托代理合同》,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、代理范围、收费标准、违约责任等内容,切勿签订空白合同或口头协议。同时,要留存好所有与代理人的沟通记录、转账凭证、合同副本等证据,一旦发现代理人存在虚假宣传、违规收费、不履行代理义务等情况,可及时向当地司法行政部门、律师协会投诉,或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证据是维权的关键。许多当事人在委托时,只签了合同却没有留存副本,转账也没有备注,后续出现问题时,连最基本的证据都拿不出来,维权难度极大。林永青法官提醒,一定要养成留存证据的习惯。如果遇到民事案件,不要轻信网络宣传,可直接到正规的律师事务所咨询,或向法院、司法行政部门寻求帮助,切勿因一时心急,陷入不法分子的陷阱,造成二次伤害。

4月3日,强制性国家标准《移动电源安全技术规范》公开发布,将于2027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大家平时用的充电宝,还有露营常见的户外电源,都属于移动电源。新标准下,消费者购买到的充电宝和现在有何不同?

记者了解到,从外观看,最大的变化是新标准移动电源的“执行标准”标注为GB 47372—2026,同时,每个新充电宝都将拥有一个专属“身份证号码”,供消费者查询电池品牌等核心信息,并多了“建议安全使用年限”。

“这些新变化,实际是从全链条提升充电宝安全的体现。”新标准主要起草人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郭楠说。

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移动电源生产国和消费国。此前,我国对移动电源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(CCC认证)管理,加强充电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

此次新标准进一步提升产品安全水平,通过提高测试强度、增加关键试验项目等方式,让移动电源在面对高温、挤压、过充等极端情况时更加稳定可靠。

“产品需标注‘建议安全使用年限’,这一要求旨在提醒消费者及时更换安全性下降的老旧移动电源。”清华大学化学系教授邱新平说,锂电池在长期充放电使用过程中可能会析出锂金属造成隔膜刺穿,导致电池发生内部短路进而起火爆炸。

消费者要注意的是,移动电源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,不仅容量会下降,析锂等问题也会导致其安全性变差,因此需及时更换老旧产品。新标准也新增了循环老化后析锂检测,以降低移动电源长期使用后的内部短路风险。

很多消费者关心,新标准发布实施后,大家手里已有的充电宝还能用吗?可以带上飞机吗?

“新标准对已购买的通过CCC认证的移动电源不产生影响。”郭楠说,消费者手中已取得CCC认证的充电宝可以继续正常持有和使用。

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高级工程师郭毅告诉记者,旅客已购买的之前通过CCC认证的充电宝,只要符合民航现行相关规定,仍可正常携带乘机。

价格也是不少消费者关心的重点。标准加严后,成本是否会上升?相应的,充电宝售价是否会上涨?

深圳市倍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总监方浩告诉记者,新标准可能会在短期内导致生产成本出现小幅上升,主要是电池芯、电路板以及产品工序较以前增加了一些成本,但是反映到产品最终售价上的波动是有限的,消费者不必过度担忧。

“我们对成本上涨有灵活充分的价格应对策略。对于关键价格段的产品,会针对性保留部分平价款式售卖,给用户带来不同价位段的产品,满足消费者对安全性和品质的需求。”方浩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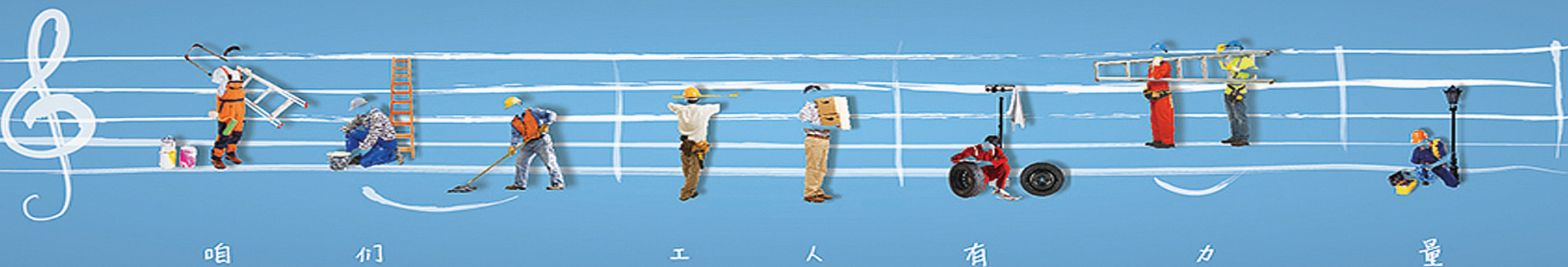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管理负责人荣成也表示,通过优化设计与供应链管理,企业在确保新品全面符合新规的前提下,将推出不同定位的产品。“其中,部分基础款产品售价与现有在售产品价格区间持平,力求将对消费者的影响降至最低。”

郭楠介绍,新标准设置12个月的过渡期,核心目的就是为企业新产品研发、设计与生产线调整预留时间,确保标准正式实施后,符合新标准的产品能够及时、有序投放市场。同时,为渠道和终端经销商留出消化库存产品的空间,保障市场供给稳定。

(来源:新华社)



## 用团结协作 弘扬我们的时代主旋律



咱们工人有力